

##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

呂晟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於民國(以下同)82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期間，受聘於 A 私立高級中學，於 94 年 8 月 1 日轉調至臺北市立 B 高級中學任教。B 依據 A 開具之證明書，採計甲私立學校年資 12 年，核定甲 94 年第 1 學期敘薪本俸薪額新臺幣(以下同)475 元。嗣甲於 97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國立 C 高級中學任教，並於 113 年申請退休。C 因辦理甲之退休案，經 A 函知甲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為 A 之兼任教師，88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始擔任 A 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A 並副知 B。B 得知後，改採計甲之私校年資為 6 年，並通知甲，其原敘薪通知註銷，並重新核定甲起敘學期本俸為 350 元，並令甲繳回溢領之薪資、相關獎金及補助共 50 萬元。甲不服擬提起行政救濟。問：甲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行政法院應否受理？又如甲主張 B 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請說明之。(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改編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破題之關鍵在於「行政處分定性與救濟類型選擇」、「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效起算時點」，都是上課時不斷強調的概念，應非困難。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132 條、第 134 條、民法第 128 條。

### 【擬答】

(一)甲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則行政法院應不受理，理由分述如下：

1. 本題甲若擬提起行政救濟，關鍵在於 B 通知原敘薪註銷並重新核定起敘學期本俸及命繳回 50 萬元，該通知是否為行政處分，蓋若為行政處分，則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提起撤銷訴訟而非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2. 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惟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3. 又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等立法目的，學校教師之受薪權受有憲法財產權、工作權之保障，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範。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支給，就主管機關或授權學校對於薪級之敘定(敘薪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訂有教師薪級表)，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而就學校依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所核發予教師之敘薪通知書及薪給之給與，在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之前，基於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

亦為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性質上屬授益行政處分。

4. 綜上所述，本題之通知應為行政處分，而既該通知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則應不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救濟，若甲以一般給付訴訟提出救濟，則行政法院應不受理。

(二) 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3 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 132 條規定：「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第 133 條規定：「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第 134 條規定：「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 5 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 5 年。」可知，行政機關享有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係當然消滅。至於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行政程序法未明文規定，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之起算與進行，原則上須權利已經發生，且權利得行使之狀態。而在授益行政處分被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

2. 經查，本題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乃係於 B 通知送達於甲時，方產生甲溢領之薪資、相關獎金及補助為「無法律上原因」，故此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方滿足，機關才取得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故 5 年時效之起算應為該通知送達之翌日，是以本題之情況而言，自無罹於時效之可能，甲之主張並無理由。

二、警員甲與乙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擔服巡邏勤務，於 1 時 47 分許於 A 直轄市 B 街口發現丙騎普通重型機車轉彎未打方向燈，即開啟警鳴器示意並廣播該車號喝令其停車受檢，惟丙並未停車受檢，甲與乙尾隨該車後方至 A 直轄市 C 路，見丙將車輛熄火進入位於 A 直轄市 C 路之住宅內，甲命丙出來接受酒測，丙拒絕，甲遂與乙合力將丙自屋內拉出，擬進行酒測，惟丙拒絕，甲依法開立拒絕酒測舉發通知單並依規定扣車。因該重型機車已上鎖，甲命丙回屋拿鑰匙，丙拒絕。後乙經丙同意後進屋拿鑰匙。嗣後，丙對於交通部公路局 A 區監理所陳述不服，經該監理所函詢舉發機關，認為丙確實有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爰裁處丙新臺幣 18 萬元之罰鍰。丙對於該罰鍰處分不服，提起撤銷訴訟。問：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中等：★★★

2. 《破題關鍵》

本題改編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1680 號判決，而本題之破題關鍵為「警察臨檢程序合法與否」之判斷。而警察臨檢程序合法性之檢驗，雖後續有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定，惟該法具有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實務上法官於判斷個案之臨檢是否適法時，即經常參考釋字第 535 號解釋而解讀警察法之規定，另於課堂中講述釋字第 535 號解釋時，我們亦經常強調若一開始不符合臨檢或盤查之要件時，後續之裁罰即為違法，這樣的概念在這題即考出，這個議題多許多考生或許陌生，故藉由此機會，內文擬答以盡量保留判決原文，請讀者務必留心閱讀。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釋字第 535 號解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擬答】

本題員警之攔查行為違法，丙並無配合攔檢之義務，舉發即難認適法，故行政法院應為撤銷該罰鍰處分之判決，理由分述如下：

- (一)按警察負有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職責（參照道交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其所為之舉發為處罰機關（參見道交條例第 8 條）裁罰之依據，屬於公權力行使之行政行為，是舉發程序自應受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警察得攔停交通工具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此亦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基礎。則關於警察機關依本條項規定，對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實施酒測者，自應回歸本號解釋之意旨，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而必須依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判斷審查臨檢、盤查、取締之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之情形，例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換言之，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必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參見湯德宗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否則，即非合法進行酒測，遭檢查人民並無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亦不得以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予以處罰。
- (二)再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僅賦予警察機關得攔停經其合理判斷具有危害之車輛，並對車輛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惟究竟警察機關應在何處實施攔停取締，仍未有所明文規範。參諸授權警察機關得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旨在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並審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當可推知警察機關實施酒測之目的既在維護道路交通人車之安全，則警察機關縱可攔停車輛並對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然其執行該勤務之地點，應以公共場所或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為限，方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意旨，此可對照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亦明文侷限在公共場所或供大眾通行之道路或指定之處所、路段等處，警察機關方可為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此採同旨至明。
- (三)本題員警初始僅因丙駕駛機車轉彎未打方向燈，惟並未提出其他舉證證明系爭機車確有何「相當合理之客觀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而警車則繼續尾隨在後，並要求停車受檢，丙未停車受檢。簡言之，舉發員警僅因丙轉彎未打方向燈乙情，即認其有酒駕嫌疑之判斷，並進而行使警察臨檢盤查之職權，已欠缺客觀合理之基礎，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有違。
- (四)再者，隨後員警逕自跟隨將已進入住所之丙施以力道拉出於屋外，員警始開始對丙施以酒測，且丙於整個酒測過程不斷爭執員警為何將其自住處內拉出來施以酒測。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已明確規定警察進入住宅行使職權時，應僅限於「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之例外情形，始得為之，

雖然該規定係列於「即時強制」章內，而非規定在「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章中，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即「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

『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128 條之 1），其僅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為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可見警察「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職權之行使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非有法律明文授權，不得僅因為達稽查取締交通違規之目的，據為進入民宅將丙拉出屋外之正當理由，且基於犯罪偵查目的而有必要進入民宅搜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之「搜索」，尚且原則上應取得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方得為之（此即所謂「令狀原則」），則舉重以明輕，當不得僅因為達「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見前揭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此一抽象空泛且客觀上未見有何急迫情形之目的，而認警察得以進入民宅「檢查、取締或盤查」，進行實質意義之搜索行為。否則，不僅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揭示行使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本件亦無何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民宅不能救護之情形，客觀上又無從認定丙有何犯罪情事或嫌疑（舉發員警將原告自住所內拉出，始有機會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味），在無法律授權依據下，竟違法侵入私人住宅，形同進行實質意義之搜索行為，其取締或盤查行為自非合法。

(五)綜上所述，本件員警之攔查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其要求丙接受酒測檢定，原屬欠缺職權行使依據，丙並無接受違法攔檢之義務，其舉發已難認適法，故監理所應無舉發權限，丙請求撤銷該裁罰應有理由，行政法院應為撤銷該裁罰之判決。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移民專業課程規劃 打造上榜實力



函授課程超便利 隨時隨處能上課

## ◆ 正規課程 ◆

專業師資循序漸進授課，幫助你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 ◆ 題庫課程 ◆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你快速掌握答題技巧、選出正確答案，提升答題能力。

## ◆ 總複習課程 ◆

以快速總瀏覽方式為你抓到重點精華章節，並補充最新相關時事議題及考點。

## ◆ 複試指導 ◆

體測技巧及要領傳授，提早熟悉臨場應對，緩解考生上場的緊張感。

### ★ 應屆9個月考取 ★

113三等移民行政(韓)  
陳O伊

我認為如果是第一次準備，高分年度班課程就很充足了，教材、板書、題目等等，都很夠用，只要跟著進度一步一步來，絕對沒有問題，函授的好處就是沒聽懂的地方還可以重複播放，課業問題可以到超級解惑王APP詢問。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人民就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而嗣後撤銷，人民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失補償
  - (B) 授益行政處分係因相對人行賄而取得，行政機關嗣後撤銷該處分，處分相對人無權主張信賴保護
  - (C) 相對人明知建造執照違法，仍為建築，行政機關嗣後撤銷該建造執照，相對人無法主張信賴保護
  - (D) 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D) 2. 如法律修改為「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重大情事者，得申請減免開發基金」。甲於新法施行後1年提出申請，因新法施行前1年有重大違規事件，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違反不當聯結而違法
  - (B) 因屬真正溯及既往而合法
  - (C) 因違反從新從輕原則而違法
  - (D) 因屬法律構成要件事實回溯聯結而合法
- (C) 3.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之裁量，應遵守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
  - (B) 行政機關原則上應依裁量基準行使裁量權
  - (C) 裁量處分不得附加附款
  - (D) 超過法定罰鍰數額之處罰，為裁量逾越
- (C) 4. 某直轄市政府為管理街頭藝人，自行訂定該直轄市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表演前，須先申請許可。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從事街頭表演應先申請許可，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 (B) 街頭藝人之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得免除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C) 以自治規則作為限制街頭表演之依據，應有自治條例之明確授權
  - (D) 自治規則應由地方立法機關自行制定
- (B) 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下列何機關之組織得以命令定之？
-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 (B)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D)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C) 6.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依地域範圍定行政機關之事務管轄者，稱為土地管轄
  - (B) 土地管轄之範圍可同時跨越不同之行政區域
  - (C) 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時，由各該機關共同管轄
  - (D) 管轄權不得由機關任意創設及變更
- (C) 7. 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見解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類型不限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亦包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 (B) 國家行使公權力利用人民之物，致人民失其對該物之使用權能，為權利侵害型之公法上不當得利
  - (C) 以提供金錢給付為內容之授益行政處分經廢止後，不論是否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受益人均應返還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D) 須公法上一方受利益而他方受損害，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且受利益係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移民特考)

法律上原因，始成立公法上不當得利

- (B) 8. 下列何者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義之公務員？
- (A) 苗栗縣政府之官職等為薦任六等之社會工作師
  - (B)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聘用研究員
  - (C) 高雄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市政府副秘書長
  - (D) 花蓮縣警察局官等為警監之局長
- (D)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公務員與國家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律保留原則適用於公務員法律關係，惟為維繫公務推展的靈活性及公務員制度之功能，得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
  - (B) 公務員法律關係中之管理措施，如可能影響該公務員之權利者，公務員得提起權利救濟
  - (C) 行政機關對公務員所作成之考績處分，行政法院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 (D) 公務員法律關係與國家之於人民的權力關係完全等同，因此任何職務上之指示皆應給予公務員權利救濟管道
- (D) 10. 關於法規命令訂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法規命令未經預告程序即發布者，尚未生效
  - (B)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舉行聽證程序
  - (C) 人民提議訂定法規命令被拒絕，得提起訴願
  - (D) 法規命令僅在網路發布，尚未生效
- (D) 11. 下列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何者非屬行政規則？
- (A) 地方法院所訂定之內部事務分配規定
  - (B) 縣政府所訂定公務員服裝儀容之規定
  - (C) 交通部訂頒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
  - (D) 內政部依法律所訂定之施行細則
- (B) 12.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程序重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2 個月內申請重開
  - (B)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得申請重開
  - (C) 其他適用訴願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得申請重開
  - (D) 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3 年者，不得申請重開
- (B) 13. 下列何者為公共用物？
- (A) 依建築法或民法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私設巷道
  - (B) 新北市市民廣場為辦理耶誕城活動所定時定點准許設置之攤位
  - (C) 適於農林牧之公有山坡地之放租
  - (D) 監察院辦公廳舍
- (B) 14. 某建商欲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之許可，遂向地方政府依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申請設立公共開放空間，地方政府作成授益處分時，要求建商須簽署開放空間之切結書，依實務見解該切結書之法律性質為下列何者？
- (A) 行政契約之履行條款
  - (B) 行政處分之準負擔附款
  - (C) 行政處分之條件
  - (D) 行政契約之生效條款
- (A) 15. 有關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契約性質上係屬公權力行政
  - (B) 行政契約僅限雙務契約

- (C)行政契約亦受契約自由之保障，與私法契約同  
(D)行政契約之締結僅限於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
- (D) 16.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某商家所販售之食品，公開警告指稱該食品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經查並無此事。下列何者非屬該商家所得提出之權利或救濟途徑？  
(A)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B)享有結果除去請求權  
(C)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補償請求權 (D)提起撤銷之訴
- (B) 17.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A)貨物進口人填具一張進口報單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依各該稅法之規定併合處罰  
(B)非藥商於一定期間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主管機關按刊播之次數予以裁罰  
(C)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將逾期繳納稅捐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  
(D)主管機關對於違停紅線之汽車駕駛人，每逾 2 小時連續舉發之
- (B) 18. 下列何者係屬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  
(A)罰鍰處分 (B)限制住居處分 (C)確認違章建築處分 (D)核課處分
- (A) 19.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外國人得否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須按照平等互惠之原則判斷  
(B)外交部對國人所為之旅遊警示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列舉之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C)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給予重製或複製品，不得僅供閱覽  
(D)人民向政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依行政程序法之一般性規定應於 2 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 (C) 20. 甲向主管機關請求五項政府資訊，主管機關未在法定期間為准駁決定，甲循序提起訴願後，該機關於訴願審議期間向甲提供其中三項政府資訊，其餘兩項拒絕提供，訴願審議機關應如何處理甲之訴願？  
(A)甲之訴願不符訴願提起之要件，應不受理  
(B)甲之訴願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C)應就拒絕提供部分續行審議  
(D)應命甲修正訴願書以認定訴願審議範圍
- (D) 21. 依訴願法規定，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B)在途期間之扣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C)利害關係人未知悉行政處分者，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1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  
(D)訴願人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訴願期間已逾 1 年而不得回復原狀者，不得提起訴願
- (B) 22. 甲縣政府以都市計畫法所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為由，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經內政部核定後，由甲縣政府公告實施。人民若不服該變更，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應以何機關為被告？  
(A)甲縣政府之公告為行政處分，應以其為被告機關  
(B)內政部之核定為行政處分，甲縣政府之公告僅為執行行為，故應以內政部為被告機關  
(C)視該變更係為配合中央，抑或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而定  
(D)內政部之核定及甲縣政府之公告均屬行政處分，得以其為共同被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移民特考)

- (C) 23. 某工廠違法排放廢水，公益團體以書面通知促請環境主管機關依職權處理此等情事，而環境主管機關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益團體在此情形下依法得提起何種類型行政訴訟？
- (A)撤銷訴訟 (B)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C)公益訴訟 (D)確認訴訟
- (D)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徵收補償費發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土地法關於徵收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規定，係屬訓示規定  
(B)補償費若未能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發放，徵收仍屬有效  
(C)相對人如對補償費發放之決定提起救濟，於判決確定前，機關無須發放補償費  
(D)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嗣後主管機關發現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應依職權撤銷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 (A) 25. 下列何種設施之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時，國家不負賠償責任？
- (A)臺北捷運站內供旅客利用之手扶電梯故障  
(B)公有市場屋頂老舊坍塌  
(C)市立大學開放校園，供民眾休閒使用  
(D)私人所有而由政府機關管理開放一般人參觀之古蹟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移民行政 精彩人生由我定義

連續5年勇奪**14**狀元 **11**榜眼 **10**探花

<b>狀元</b> 113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王 ○	<b>狀元</b> 113三等移民行政 (西班牙文)李○修	<b>狀元</b> 112二等移民行政 金○婕	<b>狀元</b> 112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張○耀	<b>狀元</b> 112四等移民行政 鄒○均	<b>狀元</b> 111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江○德	<b>狀元</b> 111三等移民行政 (俄文)張○渝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黃○穎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林 ○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陳○慈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俄文)朱○蓉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葡萄牙文)彭○閔	<b>狀元</b> 110四等移民行政 趙○圻	<b>狀元</b> 109三等移民行政 (日文)廖○惠	<b>榜眼</b> 113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馮○晰	<b>榜眼</b> 113三等移民行政 (印尼文)廖○彪	<b>榜眼</b> 112二等移民行政 張○嘉	<b>榜眼</b> 112四等移民行政 許○安
<b>榜眼</b> 111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朱○謙	<b>榜眼</b> 111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陳○怡	<b>榜眼</b> 110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陳○菁	<b>榜眼</b> 110三等移民行政 (印尼文)曾○恬	<b>榜眼</b> 109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杜○軒	<b>榜眼</b> 109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黃○呈	<b>榜眼</b> 109四等移民行政 蔡○怡	<b>探花</b> 113三等移民行政 (韓文)陳○慈	<b>探花</b> 113三等移民行政 (越南文)鄭○好
<b>探花</b> 113四等移民行政 唐○婷	<b>探花</b> 112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蔡○如	<b>探花</b> 112三等移民行政 (印尼文)吳○君	<b>探花</b> 111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羅○棠	<b>探花</b> 110三等移民行政 (英文)李○軒	<b>探花</b> 110三等移民行政 (泰文)張○毅	<b>探花</b> 109二等移民行政 撒 ○	<b>探花</b> 109四等移民行政 陳○哲	<b>Keep for you</b>